启东市公安局2026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启东市公安局

受托方：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委托方：启东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杭州宇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启东市公安局2026年度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维护采购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①乙方负责维保维修168个路口的信号灯组（详见附录一），并同步对信号灯控制系统及杆件、电子警察和感知系统及其杆件、信号传输网络进行维修维护，另需在民胜路与金沙江路口东北侧增设行人信号灯。

②乙方负责维修维护违停、测速、单行道及不礼让行人等违法抓拍点位（详见附录二），并在G228国道相关路段改造所涉及的区间测速系统，合计点位658个。

③乙方负责启东建城区范围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养护的道路内的标志及杆件、交通护栏、警示桩、交通标线、减速垄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维修维护。

④整个感知网络(前端设备至机房服务器的网络)，包括运营商机房、前端汇聚节点、局中心机房、公安局交管大队的网络设备维保。

⑤卡口视频感知平台软件、电子警察违章处理软件与上级机关对接的各种软件平台接入设置的维护，保证平台设置完好，卡口图片、视频正常。

⑥对应急处置、重大安保活动等处置的需要以及公安局交管大队下达的维修工单须无条件响应处置。

⑦根据交通管理实际需要，按甲方交管大队要求实施指定的零星道路交通设施新增或改造工程。因交通组织调整、应急处置的需要而调整、新增的零星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每年不少于电子类30套设备及50处安全设施零星建设，全年不超过80万元建设，应急处置中包

含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突发损坏的应急处置。按2026年度零星道路交通设施报价单（含税）进行最终结算。具体工程范围、技术要求及造价以甲方交管大队另行下达的书面通知或工单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暂估7个月，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维护质量要求: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服务要求：

1.维保流程

1.1 乙方须派员驻场公安局，进行接单、派单及流转，同时负责信号灯、卡口感知平台、违法平台及前端设备的设置维保工作。驻场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交管大队作息时间一致，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由乙方提供人员实行一人以上值班制度。驻场人员无条件配合甲方交管大队对信号灯平台、感知平台、违法平台的日常配置调度要求。

1.2 乙方应采取系统检测、人工勘验等方式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故障及损坏，上报甲方交管大队经确认后下达维修工单，乙方按维修工单进入维修程序。

1.3 甲方交管大队对巡检出的感知、车辆等问题数据及设施设备的损坏进行每日收集，并下达维修工单，由乙方进行针对性维修。

2.前端设备

2.1 检查视频、卡口、违法采集设备的配置位置、数量以及感知区域、目标，查看安装设备位置、角度、类型，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感知作用。

2.2 检查信号灯的时序、相位配置，查看安装设备位置、角度、类型，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发挥其最佳作用。检测信号灯配时适应路口现有流量，满足实时放行状态下交通需求。

2.3 对于前端设备的拆改、搬迁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及时记录并更新系统信息。检查设备部件是否齐全，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明显破

损情况，并进行必要调整或处置。检查周围有无影响感知、信号灯效果及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因素，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调整或处置。

2.4 对信号灯/摄像机/防护罩/云台/辅助照明装置的安装支架/立杆等构件进行加固、除锈、防腐等养护，并采用专业的方式方法，对摄像机镜头、摄像机防护罩及附属配件进行清洁。

2.5 检查摄像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电源、风扇、加热、雨刷、辅助照明装置等的工作状态。

2.6 对感知识别、车辆识别、全结构等智能图像分析摄像机，应重点检查角度、光照、遮挡等应用场景变化情况，对严重影响视频智能分析的场景变化，应及时调整。

2.7 对前端信号灯采取足够的路面巡查，保障故障的信号灯及时修复并上报。并按照国家标准规定，信号灯相位出现故障时，信号灯立即进入黄闪状态。

3. 传输系统

3.1 检查视频图像传输(含汇聚)设备及线缆标示是否清晰，安装是否牢固，工作是否正常。线缆及外包有无破损、氧化。线管管口有无封堵情况，检测接地连接有无异常。

3.2 对信号机箱、卡口、电警、视频图像传输设备箱、传输线路管线、人井手孔等设备设施或配套装置进行必要的清洁和整理，损坏时更新维护。根据现场情况和需要，调整电缆、光缆等的捆扎方式。

3.3 根据检查测试结果和系统需要，调整传输设备的相关参数，确保信号灯、卡口、电警、视频信号及控制信号满足规范及原设计要求。

3.4 配合运行商检查各网络交换机的配置、运行状态，并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确保正常运行。

4. 感知中心

4.1 根据系统构成模式和安装方式，制定检查方案，重点检查视

频切换调度/控制/显示设备、存储/回放/检索等设备安装、工作指示有无异常，前端设备部件和接线、接地是否完好。排查明显故障隐患，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4.2 根据系统构成模式和安装方式，制定检查方案，重点检查过车图片有无延时、车辆号牌无法识别、昼夜过车识别率低、无过车、设备时间不对、叠加信息不对等过车问题，排查明显故障隐患，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4.3 根据系统构成模式和安装方式，制定检查方案排查违法抓拍设备，无违法、违法时间不对、叠加信息不对、违法抓拍规则不对、抓拍延时等问题，排查明显故障隐患，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4.4 根据系统构成模式和安装方式，制定检查方案排查信号灯时间不对、信号灯运行方案不对、信号灯无法校时、无法远程控制等问题，排查明显故障隐患，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4.5 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采集、传输、显示、存储等设备以及柜/箱和结构件等进行清洁除尘。

4.6 应根据信号灯系统运行情况及使用/管理要求，调整信号灯系统相关设置参数，优化系统性能。对系统进行校时，系统的主时钟与标准时间偏差应满足相应标准规定或使用/管理要求。

4.7 视频图像达不到技术指标管理要求，或设备破损/污损严重，已不能满足系统需要的，应及时提出处置建议，经甲方交管大队同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解决。

4.8 每年在雷雨季节及到来前，按照 GB50343-2015 中 8.1.2 规定对外部系统防雷接地进行全面检测维护，暴风雨季节到来前对设备加固检修。

5. 故障维修

5.1 乙方应对信号灯系统和设备故障进行分级，优先对高等级故障进行处理。交通安全设施维保应达到原设计功能，技术参数符合国

家及地方标准，满足甲方交管大队工作要求。

5.2 维护人员维修或协同维修恢复后，应及时反馈，并经甲方交管大队确认恢复，办结维修工单。

5.3 乙方对设备故障不能自行修复的，可送原厂返修或送专业单位修理，相关修理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5.4 设备无法修复须报废的由乙方负责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参数的新设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乙方须配备一定数量的配件，保证系统运行，因备件不足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6 维保消耗的设备、配件、人工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免费提供。

6. 修复时间要求

6.1 日常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 2 小时内响应；应急维护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小时。

6.2 信号灯系统或设施设备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发生故障、损坏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以下约定的时间内恢复系统、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a) 一级故障：信号灯系统崩溃导致大范围系统和设备停止运行、数据丢失及道路安全设施损坏具有重大安全隐患时。接到通知，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排除故障。

b)二级故障：信号灯平台部分系统和设备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坏具有较大安全隐患时。接到通知，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排除故障。

c) 三级故障：信号灯系统和设备报错或警告，但系统和设备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损坏具有一般安全隐患时。接到通知，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3 因租用线路故障、停电、修路、特殊天气等外部因素造成的故障，待外部因素消除后，按 6.2 条款的要求办理，同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因乙方维保的交通设施引发的安全事故

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6.4 故障等级由甲方交管大队确定，乙方因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时间，由甲方交管大队确认。

7.其他要求

7.1 无条件配合将外部过车、违章、感知、视频等数据接入对成交供应商开放的平台。负责点位一机一档等基础台账制作。

7.2 因道路施工、交通事故等第三方原因需要拆除、搬迁、恢复、维修的，乙方应按照甲方交管大队的要求，先行组织实施，所需材料费用(不含人工费、机械费 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在甲方交管大队零星工程建设费用中扣除，乙方也可代表甲方交管大队向第三方结算所需全部费用。

7.3 应急响应、重大安保、搬迁等所有费用包含在此合同维护费中，不另行支付。

7.4 乙方在维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5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及时发现交通设施故障及设备损坏，并采取安全措施，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防止意外发生。因交通设施故障、损坏，乙方未根据甲方交管大队要求在响应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引起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7.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应拆除未经许可的加装设备设施。若因乙方未拆除未经许可的加装设备设施，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经甲方书面同意加装设施设备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甲方负责。

7.7 合同履行期限内，新建的护栏、杆件等设施设备，乙方须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最新发布的技术规范、建设标准和行业要求，开展新建工作。

7.8 维保期间公安部门涉及借网路、电路使用的，乙方应充分评估在确保安全并经甲、乙双方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相关工作。

7.9 合同内容零星工程参考价格，优先参考标底价，没有标底价的情况下，参考认质认价价格。若上诉范围均没有，则进行市场询价。

7.10 维保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由专业监理监督实施，并由甲方交管大队确认。

第五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所更换产品质保期 1 年（原厂质保高于一年的，按原厂质保执行）。

2.在年费质保期内，以防必须提供免费维保服务，非认为因素和其他非质量问题发生的设备修理、更换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以保证设备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外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3.乙方须提供设备出现故障后的维修服务：在接到公安局交管大队维修联系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4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问题。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其中：维护暂估 7 个月，190000 元/月；零星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应急处置费为 80 万元（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单价按 2026 年度零星道路交通设施报价单（含税）进行最终结算】

5.2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巡查，保障卡口、视频、违法抓拍、信号灯系统及路面设施等设备运行正常、功能达标。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交上月维修记录及月度巡检报告，内容包含故障处理清单、巡检台账、工单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监理单位收到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监理审核通过后报送公安局交管大队最终确认。交管大队完成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拨付上月固定维护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合同约定的零星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应急处置费（上限 80 万元），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单价按 2026 年度零星道路交通设施报价单（含税）进行最终结算，支付方式另行约定。

5.3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213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启东本地设有常驻机构，配备常驻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车辆，如有违约，每违约一天，按月度维修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确保 24 小时维保电话畅通，联系人员：<u>李贺真</u>，电话：<u>13921655396</u>，满 1 小时无法接通或无人截图，视作违约，没违约一

次，按每次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技术负责人：潘勇清；焊切割工：梁忠军；焊工：贾峰善；电工/高空作业：章华平；养护工：闻士良，蔡洁飞。

3.除去租用线路故障、停电、修路、特殊天气等非乙方控制的因素外，每月底最后一天15时统计，监控畅通率须达95%以上，卡口在线率95%以上，违法有数据点位95%以上，按平均达标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月维护费的千分之五。

4.甲方派发维保工单，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的，每件维保工单计做一次违约，按每件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月违约达100件以上的，扣除当月维保费。

5.乙方所有施工人员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学习甲方关于公安网、图像网的各项规定，并签订保密协议，未签订保密协议、学习者不合格不得从事维保工作，一经发现，每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因乙方违反公安网、图像网规定操作造成违规外联、信息泄露等事故被上级通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乙方应确保所有的设施设备达到设计施工标准要求，因施工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

任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有关的客户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收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